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/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/）参加（鄂托克前旗文化和旅游局）的（城川红色拓展基地建设项目（户外露营地配套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城川红色拓展基地建设项目（户外露营地配套））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内蒙古利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2.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利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8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利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/自然人独资](#) [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23MADY35W13X	注册资本:	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(鄂托克前旗知识产权局)	所门类	房地产业
成立日期	2024年09月06日	行业	物业管理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信息	股东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网站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... 邮编: 100088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QQ6-C-G-250168 第1包 2025-11-10 15:27:21

内蒙古利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025-11-10 15:27:21